**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3屆「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會理事長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出席：李紹誠

視訊：梁忠詔、黎家銘、王維昌、朱建銘、李孟智、余尚儒、呂紹達、林恒立、吳欣席、吳國治、黃啟嘉、劉宜亷、陳炳錕、盧榮福、藍聖星、顧哲銘、蔡昌學

請假：洪德仁、張必正、鄒繼群、林安復、周思源、許碧珊、鍾飲文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視訊)

列席：林忠劭(視訊)、李美慧、沈古芯

主席：詹召集人鼎正

紀錄：陳威利

1. **主席致詞(略)**
2. **歷次會議結論案辦理情形**

第二案：持續建議衞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的醫師意見書輸入網站提出修改的意見，例如：要可以帶入之前的資訊、下拉式選單…。

決 定：請秘書處安排拜會長照司，俾表達上述之建議。

第三案：持續追蹤本會函詢衛生福利部，就「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醫師意見書中註明病患法定傳染病之事實，是否違反法律規定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例或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案之回覆。

決 定：洽悉。

1. **上次會議(112.5.23.)報告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案：本會就衛生福利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之醫師，已規劃免除每6年完成120小時長照學分之規定，惟須完成「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長照資源及跨專業合作議題」3小時之線上課程訓練事宜，表示贊同。

決 定：洽悉。

第二案：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每6年接受120個學分及L2專業課程認證及L3整合課程認證採認等相關議題，監察院已介入調查事宜。

決 定：洽悉。

1. **上次會議(112.5.23.)結論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請研議衛生福利部對長照L2專業課程證書採認方式未明、長照L3整合課程證書採認之方式及是否提供已完訓之L2及L3學員名單案，本會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 定：洽悉。

第二案：請研議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本會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 定：洽悉。

第三案：請續研議本會辦理「長期照護L2醫師專業課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 定：請持續追蹤本會辦理「長照繼續教育【專業品質】12學分網路課程」案。

第四案：請研議現行巴氏量表之開立方式及使用對象之本會立場及建議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 定：請持續追蹤勞動部最新公告。

臨時提案：請以長照場域及觀點，研議「核心護理業務」與「非核心護理業務」內容案。(提案人：周慶明理事長)

決 定：洽悉。

1. **報告事項**

決 定：洽悉。

1. **討論事項**
2. 案由：請研議立法委員賴惠員等18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2條及第44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邱志偉等20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及第14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陳靜敏等16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之意見案。(提案人：吳委員欣席)

結論：

* + 1. 就立法委員賴惠員等18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2條及第44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意見：為保障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建議由主管機關加强督導考核，設立申訴專線為優先，不贊成以吹哨條款立法。
		2. 就立法委員邱志偉等20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及第14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本會敬表同意，樂觀其成。
		3. 就立法委員陳靜敏等16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本會敬表同意，樂觀其成。
1. 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案。（提案人：詹召集人鼎正）

結論：

1. 通過本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第35條、第36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2. 依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第三十九條規定：本作業規範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爰提理事會進行審議。
3. 案由：請研議是否再次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衰弱評估」之「長期照顧服務組合項目」建議案。（提案人：李委員孟智）

結論：

1. 建議成立「衰弱評估工作小組」進行研議，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詹鼎正召集人、李紹誠副召集人、黎家銘副召集人、梁忠詔副召集人、李孟智委員、王維昌委員及余尚儒委員等。
2. 預定明(113)年7月31日前向衛生福利部提案新增「衰弱評估」長照服務照顧組合申請。
3. **散會：下午4時55分**